（上接B177版）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2019年5月9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2.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3.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规定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

4. 财政部于2019年9月19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所有已执行新金融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财会[2019]16号通知及附件的要求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并适用于企业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号）废止。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一）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1.重新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概念和适用其他准则的情形，明确了货币性资产是指企业持有的货币资金和收取固定或可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的权利。

2.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对于换入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入资产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对于换出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出资产满足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终止确认。

3.明确了不同条件下非货币交换的价值计量基础和核算方法及相关信息披露要求等。

（二）债务重组

1.在债务重组定义方面，强调重新达成协议，不再强调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债权人做出让步，将重组债权和债务指定为《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工具范畴。

2.对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明确了债权人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的成本计量原则。

3.明确了债权人放弃债权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4.重新规定了债权人、债务人的会计处理及信息披露要求等。

（三）收入

1.新收入准则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2.新准则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将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四）合并财务报表格式

1.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增加了“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等行项目；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三个行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两个行项目；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分别增加了“专项储备”行项目和列项目。

2.在原合并利润表中“投资收益”行项目下增加了“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将原合并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的列报行次进行了调整。

3.删除了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行项目。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债务重组准则

公司未发生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业务，不会对公司财务数据产生影响。

2.新收入准则

根据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将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 2019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不会对当期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3.合并财务报表格式

合并财务报表格式变更仅影响财务报表列报，对公司资产状况及经营活动无重大影响。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相关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项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变更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海南橡胶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海南橡胶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海南橡胶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0-022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橡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海南橡胶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编制了《海南橡胶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现将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797号文核准，公司于2018年2月12日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48,256,197股，发行价格为5.1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797,001,976.52元。该募集资金在直接扣除证券承销保荐费5,391,005.93元后，余额1,791,610,970.59元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2月2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上述实际汇入公司的募集资金1,791,610,970.59元，扣除公司应支付的中介机构费和股票登记托管及限售费用798,256.20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1,790,812,714.39元。该募集资金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2月7日以众环验字（2018）170002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并已存储在指定的三方监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本年度投入金额109,399,376.00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121,146,504.76元(含募集资金银行存款累计利息收入)。报告期内，公司还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和购买现金管理产品。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该制度在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保证了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8年2月，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海口海秀支行、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银行”）总行营业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海口滨海大道支行以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海口分行营业部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行	账号	初始存入金额	截止日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海口海秀支行	16000104004787812	500,000,000.00	18,438,401.68
招商银行海口分行营业部	955180838888888	200,000,000.00	10,356,471.27
海南银行总行营业部	6888888880005	791,610,970.59	63,434,780.27
浦发银行海口滨海大道支行	34040078801900000075	300,000,000.00	28,916,851.54
合计		1,791,610,970.59	121,146,504.76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年4月，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8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19年8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南橡胶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0万元额度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业务：(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浦发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0万元，在海南银行办理协议存款事项。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0万元在海南银行办理协议存款事项于2019年9月16日经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购买浦发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的10,000万元投资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购买海南银行现金产品的40,000万元投资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批次现金管理业务尚余海南银行40,000万元协议存款尚未到期赎回。

公司于2019年12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南橡胶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约定的银行等现金管理产品，产品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等，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进行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批次现金管理业务尚余浦发银行10,000万元结构性存款和中国农业银行18,000万元银行理财尚未到期赎回。

公司2019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认购金额	理财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收益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证收益型	1亿元	2019年09月30日-2019年12月30日	3.9%-4.10%/年	975.00元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结构性存款产品	浮动收益型	1亿元	2019年12月31日-2020年3月31日	1.4%-3.75%/年	正在履行中
3	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协议存款	保证收益型	4亿元	2019年09月27日-2020年09月27日	4.3%/年	正在履行中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海秀支行	银行理财	保证收益型	1.8亿元	2019年12月31日-2020年02月03日	2.6%/年	435,945.21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超募资金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国泰君安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海南橡胶遵守了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有效执行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海南橡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2、国泰君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橡胶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15日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9,081.2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939.9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833.5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热带高效非胶农业项目	71,632.51	-	-	594.62	1,116.62	1,116.62	-	2021年	不适用	不适用	拟调整
特种蚬园更新种植项目	107,448.76	-	54,895	10,345.32	38,716.95	-16,178.05	70.53%	2028年	不适用	不适用	拟调整
合计	179,081.27	-	54,895	10,939.94	39,833.57	-15,061.43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民受业务发展、经营策略、市场行情等因素影响，公司本着审慎性原则，需调整和优化热带高效非胶农业项目方案，从而适度暂缓了该项目的投资节奏，以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更有效的配合公司经营发展和战略布局。截至目前，热带高效非胶农业项目已累计拨付1,116.62万元用于产胶种植项目的上地清理、开垦、种植等费用。 2.因受林业采伐政策和采伐指标限定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侧树面积暂未能满足特种蚬园更新种植项目的供地要求。根据国家农业农村部出台《国家天然橡胶基地建设规划（2016-2020年）》，公司申请了特种蚬园更新种植项目的国家财政资金，由于国家财政资金有严格的时间要求，故在实施特种蚬园更新种植项目时优先使用了国家财政资金，故募集资金使用额度减少。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受地方政策、业务发展、经营策略、市场需求等因素影响，公司本着审慎性原则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因此拟对特种蚬园更新种植及热带高效农业项目进行调整、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18年7月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南橡胶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76,060,006.73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鉴证并出具众环专字（2018）170036号验资报告。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正文第三部分中“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详见正文第三部分中“4.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0-023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事项尚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预计发生的，并且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4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南橡胶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任飞、彭富庆、蒙小亮、王兵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在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预计2020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之所需，公司与关联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有利于公司日常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此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该项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定价原则，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交易类别	关联单位	交易内容	2019年预计交易额	2019年实际交易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单位	采购橡胶原料	500.00	1,924.65	实际交易额受市场环境变化影响
		采购其他物资	600.00	252.95	实际交易额受市场环境变化影响
		接受劳务	2,850.00	2,400.21	实际交易额受市场环境变化影响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采购橡胶产品	6,800.00	76,399.34	因收购事项导致公司关联方发生变化，原日常交易变为关联交易
		销售橡胶产品	3,000.00	1,215.98	实际交易额受市场环境变化影响
		销售其他产品	100.00	0.00	
社会性及服务性交易		土地承包及综合服务费	21,425.00	21,375.04	
		房屋出租	500.00	373.59	
		土地、房屋承租	1,000.00	958.23	
金融交易		金融交易	400,000.00	158,569.86	2019年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和收到财政资金补贴，因而减少关联方贷款
销售商品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单位	销售橡胶产品		871.88	2019年赛轮轮胎及下属单位不属于公司关联方
	总金额		436,775.00	264,341.73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人民币 万元

交易类别	关联单位	2020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19年实际交易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单位	85,800.00	5.96%	19,027.42	80,977.15	6.22%	实际交易额受市场环境变化影响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706.00	0.13%	0.00	1,215.98	0.15%	实际交易额受市场环境变化影响
社会性及服务性交易		22,494.00	100%	5,716.40	22,706.86	100%	实际交易额受市场环境变化影响
金融交易		200,000.00	40.00%	2,000.00	158,569.86	44.26%	2020年投资和经营资金需求增长，融资需求略有增长
销售商品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单位	30,000.00	2.08%	215.03	871.88	2.17%	公司与赛轮轮胎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将根据实际情况开展合作
	总金额	340,000.00		26,958.85	264,341.73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单位

公司原控股股东海南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与海南省农垦总局合并组建为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该公司于2015年12月23日工商注册成立。

公司名称：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115号海垦国际金融中心42层

负责人：王业侨

注册资本：880000.00万元

经营范围：以农为主，重点发展天然橡胶、热带水果、热带作物、草畜养殖、南繁育制种等热带特色农业产业，产业投资、土地开发、园区投资运营，以及旅游健康地产、商贸物流、金融服务等现代服务业。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控股股东的资产总额为367.48亿元，净资产为167.17亿元；2018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207.79亿元，净利润4.31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止2019年9月30日，控股股东的资产总额为406.73亿元，净资产为194.42亿元；2019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66.76亿元，净利润3.32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单位

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与赛轮轮胎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和《附条件生效的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份股份认购协议》，参与其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成为其持股比例不低于10%的股东，且在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将委派一名董事进入赛轮轮胎董事会，参与其公司治理。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6条规定：根据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12个月内，满足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认定条件的，视同上市公司的关联人。因此，赛轮轮胎构成公司的潜在关联法人。

公司名称：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茂山路588号

法定代表人：袁仲雪

注册资本：270,026.067万元

经营范围：轮胎、橡胶制品、机械设备、模具、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及相关服务；轮胎生产技术软件开发及相关技术的开发、销售及相关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及相关服务；废旧轮胎收购与销售；轮胎循环利用装备、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轮胎循环利用技术开发、销售及相关服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赛轮轮胎资产总额152.88亿元，负债总额89.7亿元，净资产总额63.18亿元；2018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136.85亿元，净利润6.57亿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19年9月30日，赛轮轮胎资产总额180.68亿元，负债总额107.59亿元，净资产总额73.09亿元；2019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13.27亿元，净利润9.48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020年1月15日，赛轮轮胎发布《2019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预计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51亿元左右，预计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亿元左右。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主要内容

1、公司与控股股东于2008年签订了《关联交易土地使用权承包协议》，该协议已经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通过。2010年根据林权办证结果，重新确认承包使用控股股东国有土地总面积，并与控股股东签订《（土地使用权承包协议）之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已经公司二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与控股股东于2008年签订了《综合服务协议》，该协议已经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通过。根据该协议，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基础设施等生产辅助系统的使用、物业管理维护等后勤配套设施服务。由于海南省农垦改革不断深入，控股股东下属农场企业化改制、社会管理职能陆续移交地方政府管理，控股股东下属农场实际为公司提供的综合服务逐年减少。鉴于上述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充分协商后，双方确定2018年控股股东实际提供的综合服务费为1,262万元，2019年-2021年预计每年提供的综合服务费为420万元，最终以实际提供的服务进行结算，2022年起上述《综合服务协议》自动终止，相关综合服务将由公司基地分公司自行提供，公司不再向控股股东支付综合服务费。

（二）定价政策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以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作为交易定价基础。根据各类业务的实际需要，由双方签订关联交易协议确定。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预计的，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备查文件目录

1、海南橡胶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海南橡胶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5、海南橡胶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0-024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海胶集团（新加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加坡公司”）、R1 International Pte. Ltd（以下简称“R1公司”）、东橡投资控股（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橡公司”）、上海龙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橡公司”）、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金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橡公司”）、云南海胶橡胶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海胶”）、海南瑞橡热带经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橡公司”）、天胶投资（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胶公司”）、海胶鲾海生态实业（海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鲾海公司”）、海南农垦现代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流集团”）、海南海垦农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农资公司”）、云南陆航物流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航物流”）、中橡资源（海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橡资源”）、江苏爱德福乳胶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德福公司”）、青岛龙胶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龙胶”）。

● 本次担保金额：拟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76,000万元的融资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2020年度公司拟为以下15家子公司的融资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76,000万元的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名称	与公司关系	融资担保额度
1	新加坡公司	全资子公司	60,000
2	R1公司	控股子公司	50,000
3	东橡公司	全资子公司	35,500
4	龙橡公司	全资子公司	50,000
5	金橡公司	全资子公司	50,000
6	云南海胶	全资子公司	20,000
7	瑞橡公司	全资子公司	5,000
8	天胶公司	控股子公司	30,000
9	鲾海公司	控股子公司	500
10	物流集团	控股子公司	10,000
11	农资公司	控股子公司	5,000
12	陆航物流	控股子公司	5,000
13	中橡资源	控股子公司	15,000
14	爱德福公司	控股子公司	20,000
15	青岛龙胶	全资子公司	20,000
合计			376,000

以上担保事项的具体担保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二）公司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0年4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南橡胶2020年度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11（三）条的规定，新加坡公司、R1公司、龙橡公司、鲾海公司、中橡资源和青岛龙胶6家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了70%，这6家公司的担保事项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海胶集团（新加坡）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Hainan Rubber Group (Singapore) Development Pte.Ltd.

注册地址：9 Temasek Boulevard #28-03 Suntec Tower Two，Singapor038989

注册资本：896.2万美元

经营范围：一般贸易、转口贸易、进出口代理、代理销售、天然橡胶及相关产业投资。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新加坡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2,308.13万元，负债总额为38,942.84万元，净资产为-26,634.71万元，资产负债率316.4%；2019年实现净利润-3,564.74万元。

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二）R1 International Pte. Ltd

注册地址：8 Robinson Road，ASO Building #05-00，Singapore 048544

注册资本：5,912,599美元

经营范围：天然橡胶、合成橡胶和胶乳的贸易业务。

截止2019年12月31日，R1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56,424.51万元，负债总额为111,865.90万元，净资产为44,558.61万元，资产负债率71.51%；2019年实现净利润914.89万元。

本公司直接持有其73.46%股权，通过全资子公司新加坡公司间接持有其15.39%股权。

（三）东橡投资控股（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基隆路55号6层A01室

注册资本：17,500万元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自有设备租赁，金属材料、化肥、塑料制品、橡胶及其制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投易代理。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东橡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50,597.31万元，负债总额为28,618.86万元，净资产为21,978.45万元，资产负债率56.56%；2019年实现净利润-76.08万元。

本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四）上海龙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838号29楼H座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经营范围：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橡胶及橡胶制品、汽车零配件、商用车及九座以上乘用车、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有色金属、建筑材料、石油制品（除成品油）的销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龙橡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49,963.69万元，负债总额为148,797.18万元，净资产为1,166.51万元，资产负债率99.22%；2019年实现净利润4,802.96万元。

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五）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金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103号财富大厦三楼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经营范围：天然橡胶生产、种植、加工、收购、销售、仓储、运输，电子商务服务，软件开发，农业种植，土地租赁，土地开发，畜牧养殖，旅游项目开发，机器制造，化肥、通讯器材、建筑材料销售，进出口贸易，包装业，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劳务派遣、车辆租赁。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其他塑料制造品制造，包装装潢印刷品的制造、包装材料及纸制品的加工、轻型环保包装制品、塑料泡 沫及其他包装材料的生产及销售，道路货物运输。

截至2019年12月31日，金橡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34,303.95万元，负债总额为64,561.76万元，净资产为69,742.19万元，资产负债率48.07%。2019年实现净利润-1,420.04万元。

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六）云南海胶橡胶产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景洪市民航路23号

注册资本：50,500万元

经营范围：天然橡胶种植、加工（限分支经营）、销售、仓储；电子商务服务，软件开发，化肥零售；土地开发、租赁；建筑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包装业；广告设计、制作及发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云南海胶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58,536.65万元，负债总额为11,915.36万元，净资产为46,621.29万元，资产负债率20.36%；2019年实现净利润-319.55万元。

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七）海南瑞橡热带经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103号财富广场四楼

注册资本：26,270万元

经营范围：天然橡胶生产、种植、加工、销售、仓储、运输；农业种植、加工与销售；农业技术研发和推广；农机设备研发、制造、销售和推广；肥料、种子种苗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推广；畜牧养殖、加工与销售；木业；建筑材料销售；土地租赁与开发；仓储服务、普通货物的公路运输；餐饮服务、酒店服务，旅游项目开发，房地产项目投资开发；电子商务平台运营，软件开发，通讯服务；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定禁止经营的商品除外）；包装业；广告服务；费用报账、会计核算、会计服务；农业技术咨询服务。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瑞橡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72,215.49万元，负债总额为18,713.00万元，净资产为153,502.49万元，资产负债率10.87%；2019年实现净利润817.37万元。

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八）天胶投资（青岛）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0年3月12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科苑纬一路1号国际创新园B座402

注册资本：2,000万元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非证券类业务），资产管理(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及液氨制冷)，物流配送（不含快递），市场管理，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外包服务，供应链管理，企业咨询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批发零售：橡胶及橡胶制品。

本公司持有其60%股权。

（九）海胶鲾海生态实业（海南）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澄迈县老城经济开发区南二环南侧海胶公司深加工产业园

注册资本：5,882.35万元

经营范围：淡、海水产品种苗生产、销售、进出口；水产养殖、加工、销售；饲料销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鲾海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6,153.91万元，负债总额为4,856.94万元，净资产为1,296.97万元，资产负债率78.92%；2019年实现净利润-1,964.24万元。

公司全资子公司瑞橡公司持有其71.95%股权。

（十）海南农垦现代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澄迈县老城经济开发区南一环路69号海口综合保税区联检大楼四楼A117-16室

注册资本：9,073.88万元

经营范围：国内整车、零担货物运输，物流加工服务，集装箱运输服务，国内、国际货运代理服务，仓储（危险品除外），配送服务，物流信息咨询服务，物流方案设计，货物进出口贸易，包装设计，建材、矿产品（专营除外）、化肥、有机肥、复合肥、家用电器、家具、工艺品、橡胶及橡胶制品的销售，预包装食品的批发与零售，酒的批发与零售，物流服务，集装箱维修及保养，网络服务，劳务承包，汽车维修及保养，食